

上接A16版)

九、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0日(T-6日)至2021年3月12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址/方式
2021年3月10日 (T-6日,周三)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11日 (T-5日,周四)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12日 (T-4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面对面向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应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现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C类投资者(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68.00万股,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江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弃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3月10日(T-6日)公布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了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以及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3月15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1年3月1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数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3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共有10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从购股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6、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长江创新已签署《关于参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长江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对上市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上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上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还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将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上述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规模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8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

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0、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1、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2、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3、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4、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6、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7、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8、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19、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0、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1、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2、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3、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4、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6、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7、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8、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29、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30、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